連江縣旅台同鄉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3月18日連民治0940007847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80044604號函修正

1.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旅台鄉親連繫，增進情感並協助推行公益活動，以達服務鄉親之功能，特訂定連江縣旅台同鄉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內政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立案之各級馬祖同鄉會等性質社會團體（以下簡稱同鄉會）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同鄉會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1.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申請表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、主（承）辦單位，活動項目、內容、方法、時間、參加人員、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等。

2.活動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
3.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

4.其他本府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
(二)活動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本府按申請計畫總經費依下列原則核定補助額：

(一)依活動計劃、經費概算表、活動預期成效及過去辦理成效審核，補助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萬元。

(二)舉辦小型之活動者，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二萬元內核定之。

(三)同一團體申請補助每二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(四)以本縣在臺立案之同鄉會，並正常推展會務者為補助對象。

五、各同鄉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不予補助：

(一)實施計畫填寫不實或不全者。

(二)經費概算編寫浮濫者。

(三)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者。

(四)未提成果報告表者。

(五)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。

(六)成果績效不彰者。

六、核銷及結案程序：補助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；於十二月辦理者，最慢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核銷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本府核撥補助費：

(一)支出憑證。

(二)成果報告（附件三）。

(三)領據（附件四）。

七、各同鄉會應檢附相關附件於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府，由本府審核補助，但遇有特殊狀況時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本府視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核定補助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